

协议书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商务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海南省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本着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演出事宜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

（一）项目内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三月三主题晚会暨篝火狂欢和开幕式丰收祭典演出

（二）演出时间：2019年4月7日

（三）演出地点：白沙县文化广场

二、金额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创作演出费为人民币【叁佰零捌万元整】（¥3,080,000.00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在演出服务结束后，甲方以【转帐】方式一次性结清费用。

（三）账户情况：

单位名称：海南省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行海口新华支行

银行账号：2201020309200172988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负责提供演出场地及相关演出条件。
- 2、有权确定演出主题，并要求乙方按照主题内容进行节目制作。
- 3、活动前有权获得乙方提供的节目方案，并要求按确定的方案进行演出。
- 4、做好演出现场观众的组织，以及安保、消防工作，确保演出活动的圆满完成。

5、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如期支付相关款项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负责舞台搭建、节目排练和制作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演出。
- 3、负责提供演出所需的LED屏幕、演出灯光、音响及服装、道具。
- 4、负责演职人员的食宿行。
- 5、有权依本协议的规定获得相应的费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(一)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(二)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，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，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双方在工作中通力合作，不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。

(二)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商务局

签字：  2019年4月4日

乙方：海南省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

签字：  年 月 日